



下载奔流新闻

明年起，“任性”养狗最高可拘留10天罚款1000元

本报讯(奔流新闻·兰州晨报记者张艾萍)养犬的朋友们注意了,明年起,遛狗不拴绳,最高可拘留10天罚款1000元!2026年1月1日起,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将正式实施,此次修订专门对不规范养宠行为划定了明确的“红线”,其中最受关注的是,对严重违规养犬行为最高可处10日拘留的处罚规定。

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对养犬行为作出了系统规范。根据规定,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,将处警告;警告后不改正的,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,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。而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,将依照“殴打他人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”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轻的,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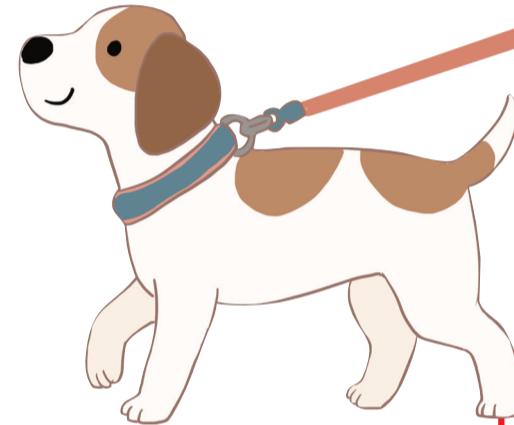
值得注意的是,此次修订还针对社会生活中频发的危险动物伤人隐患,新增两类针对性规定。一是违规饲养危险动物,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,出售、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,处警告,警告后不改正的,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,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重的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。二是未采取安全措施致动物伤人,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,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,处1000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重的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。

甘肃律华律师事务所牟宇鹏律师分析指出,此次

修订将养犬管理从传统的民事纠纷和道德规范层面,正式纳入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框架。新规通过警告、罚款和拘留等多层次处罚手段,构建了更为完善的养犬管理法律体系,特别是引入行政拘留措施,显著提高了违法成本,体现了立法对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保护力度的加强。

据了解,新规中的“烈性犬等危险动物”范围,需依据各省市的地方性法规或规章具体认定。各地普遍在养犬管理条例中明确了禁养犬种名录,如北京市禁止个人饲养德国牧羊犬、藏獒等41种犬。法律人士提醒,新法实施后,养犬人需更加重视犬只安全管理,自觉遵守牵引规定、佩戴嘴套等要求,避免因疏忽而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这一变化,回应了社会各界对规范养犬行为、防范动物伤人的普遍关切,标志着我国养犬管理进入了更加法治化、规范化的新阶段。相关部门表示,将加强普法宣传和执法准备,确保新规平稳有效实施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。



兰州轨道交通为市民出行送实惠 20000张电子计次票限时开售

时值新年将至,为满足市民多样化、便捷化出行需求,提升轨道交通票务服务品质,兰州轨道交通于2025年12月17日宣布,将限量发行20000张电子计次票,以实实在在的惠民举措,为市民出行增添便利与实惠。

本次电子计次票发售时间为12月18日至21日,连续四天每晚22:00准时开售,每日限量发售5000张,共计20000张,售完即止。在限购规则方面,明确每人每天限购1张,发行期间每人最多可购买4张,充分兼顾不同市民的出行需求。

票卡定价与使用规则清晰明了,每张电子计次票售价300元,内含100次乘车次数,单次乘车不限里程,覆盖兰州轨道交通1、2号线。票卡有效期为购票成功后一年内,逾期未使用的乘车次数将自动失效,且不予退款,市民可根据自身出行频次合理规划购票。

此次电子计次票仅通过“兰州轨道”APP发售,市民购票前需完成实名注册。新用户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搜索“兰州轨道”下载APP,或扫描官方二维码直接安装;已安装“兰州轨道”APP的用户需通过“我的”——“版本检测”路径更新至最新版本,避免影响购票流程。具体购买流程简单便捷,市民登录“兰州轨道”APP后,进入“电子票”页面,在“计次/计期票”列表中选定“兰州轨道交通电子计次票”,选择支付方式完成付款即可,购票成功后可直接刷码乘车。兰州轨道交通同时发布温馨提示,电子计次票仅限一人使用,出站时将扣除一次乘车次数,若进出站时间超过120分钟,须补扣线网最高票价的超时费用。使用时需遵循“一人一码,一进一出”规则,使用前务必确认乘车码种类后扫码进出站,切勿与其他乘车码混用。此外,本次发售的电子计次票一经售出不予退票,提醒市民按需理性购买。

奔流新闻·兰州晨报记者 王丽霞



扫码订阅

慢阅读 深阅读 精阅读

欢迎订阅2026年度《读友报》

